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2 年第 3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 录

新闻快递

专利

I	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调查 AOM 联盟视频编解码 AV1 专利许可政策.
2	英国法院驳回 0PP0 提出的管辖权上诉
3	英国法院: 华为须为标准必要专利有效性和必要性审查付费
4	华为在德国、中国起诉美国 Netgear 侵犯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4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征求意见报告
6	苹果与 LG 电子达成十年专利许可协议
	韩国"大小"NPE之战:泛泰起诉LG侵犯SEP专利
	标准
8	我国音视频编解码标准纳入国际标准
安全要求》9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
10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发布
	. =: = *!! ! !!!!
	《有色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版)》公开征求意
见11	
见11 12	《有色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版)》公开征求意
见11 12	《有色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版)》公开征求意 三项 5G 消息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新闻快递

> 专利

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调查 AOM 联盟视频编解码 AV1 专利许可政策

2022年7月7日,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就开放媒体联盟(AOM)的视频许可政策展开调查,该联盟的成员包括 Alphabet(谷歌)、Amazon、Apple、Meta等。

委员会获悉,AOM 及其成员可能会对创新者施加许可条款(强制性免版税交叉许可),这些创新者在AV1 技术发明时不是AOM 的一部分,但其专利被视为对(其)技术规范至关重要。这一行动可能限制了创新者与AV1 技术规范竞争的能力,也消除了他们创新的动机。

AOM 成立于 2015 年,旨在创建一种新的标准软件,用于在浏览器、设备、应用程序和游戏上传输更高质量的 4K 视频,称为 AV1。AV1 的定位是一个开源、免费的生态系统,AOM 的成员都将支持 AV1。AV1 的前身是Google 的 VP9、VP8。谷歌开发 VP8、VP9,以及后来支持的 AV1 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应对当时视频编解码专利池(MPEG,及后来的 HEVC)的过高专利费。这与中国独立开发的 AVS 标准思路一致,但是谷歌主导的措施更强硬,直接将其定位为免专利费。也正是因为这一主张,得到了很多以产品销售为主的实施人的欢迎,目前 AOM 的成员中,除了谷歌、亚马逊、苹果、

Meta 之外,还有微软、网飞(Netflix)、博通、思科、英特尔、华为、Mozilla、三星、Nvidia 和腾讯等 43 家会员。

(来源: 网易新闻 2022-7-10)

英国法院驳回 OPPO 提出的管辖权上诉

2022年7月11日,英国高等法院驳回了 0PP0 在与诺基亚一案中有 关中止英国诉讼程序,等待重庆法院判决的上诉请求。这是在7月1日, 英国法院批准飞利浦针对 0PP0 的"反禁诉令"请求后,0PP0 在英国系列 SEP 案件的又一最新进展。

本案中, 0PPO 的律师认为, 等待重庆法院的判决, 然后在必要时重新启动英国的诉讼程序, 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但上诉法官认为, 如果在重庆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暂停英国的诉讼程序, 那么只有在重庆的裁决被证明对双方之间的问题具有决定性意义时, 才能节省时间和金钱。然而, 法官认为不能确定重庆的判决能在双方的问题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为此, 上诉法官认为, 中止的效果将仅仅是拖延英国诉讼的解决。

另外, 法官认为如果 OPPO 真的想尽快确定 FRAND 许可的条款, 并节省大量的法律费用, 他们本可以通过在本司法管辖区免除其(诺基亚 SEP 专利)有效性(审判 A)和非必要性的挑战(审判 B)来实现。这样一来, FRAND 的审判(审判 D)可以安排在 2022 年 7 月或 10 月。 OPPO 甚至不准备同意先审理 FRAND 问题,必要时再审理技术问题。

(来源: 腾讯新闻 2022-7-12)

英国法院: 华为须为标准必要专利有效性和必要性审查付费

2022年7月7日,英国高等法院对日本 IP Bridge (简称"IPB") 诉华为侵犯标准必要专利一案做出一份判决,在正式开始的 FRAND 审判前, 英国法官认为华为应该为其质疑 IPB 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的审判付费,虽然华为已经撤回了审判程序。根据判决书显示,双方的许 可谈判最早发生在 2015年。双方都认为各自提出的是 FRAND 条款,因此 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于是, IPB 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华为提起诉讼。指控华为及其德国子公司侵犯了其一项标准必要专利,并寻求禁令。随后,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 IPB 又在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对华为提出了进一步的诉讼,指控其侵犯了其另一项标准必要专利,并再次寻求禁令。

与此同时,IPB在英国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对华为发起了诉讼,其中涉及了几项英国的标准必要专利。在德国,IPB请求法院确定其 FRAND报价,并请求法院认定华为是不善意的被许可人。同样在英国也是类似的请求。在德国和英国的诉讼之后,华为在中国向 IPB提出了反诉,但是华为反诉的范围要比德国和英国的诉讼都窄,华为只要求法院确定 FRAND费率。

专利权人在欧洲最重要的两大司法管辖区德国和英国试图寻求禁令, 迫使被许可人接受许可报价。而中国企业一般只能在中国法院寻求 FRAND 裁决。

(来源: 企业专利观察 2022-8-13)

华为在德国、中国起诉美国 Netgear 侵犯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2022年8月5日,美国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 NETGEAR(网件)公司季报披露了其与华为在德国和中国两地涉及的 Wifi 6 技术标准必要专利 SEP 诉讼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3 月, 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分别针对 NETGEAR 和 ULVERAS,后者是在德国销售 NETGEAR 产品的第三方网店。2022 年 5 月 10 日,华为向中国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诉讼,指控 NETGEAR (网件)公司的 Wifi 6 产品侵犯了华为两项中国专利 ZL201811536087.9(407 号案件)和 ZL201810757332.2(408 号案件)。

2022年7月19日,华为与Sisvel官方同时宣布了Wifi6专利池的成立,其中华为以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身份加入,Sisvel是该专利池的管理方。SisvelWifi6的专利池中,对现有专利池的贡献是推出了一套非常复杂的LIFT算法,从这一算法的设计中是可以看出华为在该专利池的影响力的,兼顾了传统以往被许可人的担忧,和许可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但是后续效果怎样,还有待实践检验。

(来源: 企业专利观察 2022-8-25)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征求意见报告

2022年8月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征求 意见反馈,收集各方对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即参与者、商业关系、基 础设施、法律和监管环境)是否有效运作、所有相关实体能够达成适当平 衡等情况的意见。此次反馈将有助于英国决定下一步采取行动,包括是否需要政府干预。

此次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主要涵盖下列 6 个主题:标准必要专利、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关系,以及哪些行动或者干预措施将为英国消费者带来最大的改善;竞争和市场运作;系统的透明度;专利侵权和救济措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以及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

上述调查结果会在 2023 年报告给英国的各位部长,而且政府在采取任何重大的政策干预措施之前都需要向公众咨询意见。

(来源: 指南针 2022-8-17)

苹果与 LG 电子达成十年专利许可协议

2022年8月22日,据外国媒体报道,2022年第一季度苹果向LG支付超过8000亿韩元(约5.6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即双方已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期限约为10年,其中包括大量标准必要专利。LG曾与苹果签订专利许可协议,但是此前签订的是交叉许可协议,随着LG放弃智能手机业务,其已经变成与诺基亚、爱立信相似的商业模式,即剥离手机,而是依靠3G/4G/5G的专利收取许可费。

从LG电子公布的专利和商标许可情况来看,LG电子一方面在从高通等专利权人获得许可的同时,也在向包括松下在内的被许可人提供许可。苹果通过这一系列的与更FRAND费率的专利持有人的签约,形成更多的可比协议,从而在未来在法庭上来揭露高通过高许可费的不合理之处。

(来源: IT 专家网 2022-8-22)

韩国"大小"NPE 之战:泛泰起诉 LG 侵犯 SEP 专利

韩国曾经的两大手机制造商,但已都宣布退出手机市场的泛泰和 LG,在美国发生专利纠纷。2022 年 9 月 2 日,泛泰 (Pantech Co)和泛泰无线 (Pantech Wireless LLC)在美国德州东区地方法院起诉 LG 电子 (LG Electronics Inc)和 LG 公司 (LG Corp)的 4G 和 5G 产品侵犯其 LTE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 US9136,924, US9,854,545, US10,869,247, US9,313,809,US9,065,486,US72,83,839,US95,75,631。这些专利全部是泛泰受让而来,出让这些专利的包括 Goldpeak innovations, RnB Wireless和 InterDigital。

根据起诉书显示,泛泰在 2020 年 9 月就致信 LG,就 LTE 和 LTE-advanced 等 SEP 专利许可进行谈判,并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再次致信 LG。此后双方通过多次沟通,均未达成许可。在泛泰此次涉及的原 InterDigital 以及 Signal Trust for Wireless Innovation 的专利,泛泰表示 Signal Trust for Wireless Innovation 在 2015 年就向 LG 知识产权副总裁发送了其许可计划,但是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在此期间,LG 曾表示出收购 Signal Trust for Wireless Innovation 专利组合的建议。但是泛泰认为通过多次的沟通,包括讨论泛泰的 FRAND 报价。但是 LG 从未向泛泰提出过反要约,因此泛泰认为 LG 是一个不情愿的被许可人。因此,泛泰要求 LG 就过去六年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作出赔偿。

(来源: 腾讯新闻 2022-9-5)

> 标准

我国音视频编解码标准纳入国际标准

2022 年 7 月 9 日,由鹏城实验室、北京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百余家国内外单位共同参与推出的 AVS3 音视频信源编码标准,已被正式纳入国际数字视频广播组织 (DVB) 核心规范。这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制的音视频编解码标准首次被数字广播和宽带应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是中国标准"走出去"的里程碑进展之一。

AVS3 是全球首个已推出使用的面向 8K 及 5G 产业应用的音视频信源编码标准,全面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在内容、网络和终端等重要环节上的空前融合,持续拉动 5G 宽带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和业务发展,加速拓宽5G 应用覆盖面,并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重要应用场景,以及加快在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形成新兴信息产业集群,助力世界经济发展。截至目前,AVS3 已通过电视、互联网、移动设备等方式在 2021 年央视春节晚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等多个大型直播活动中广泛应用。

DVB作为全球领先的国际联盟组织,其制定的标准由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广播联盟(EBU)的联合技术委员会发布。为了进一步扩大 AVS3 标准国际影响力,作为 DVB 成员单位,鹏城实验室牵头多家 AVS 支持单位,全面制定并组织多项测试验证工作,成功促成两项 DVB 规范(DVB AVC 和 DVB DASH)对 AVS3 的采用,这

两项 DVB 规范将进一步发布成为相应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标准。AVS3 优越性能获得了 DVB 的充分认可,被 DVB 评价为世界上最高效的视频编码技术之一。

(来源: 人民资讯 2022-7-1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2022 年 7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就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解读。该标准的前身是标准的前身是两项强制性国家 标准,分别是《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音频、视 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这两项标准一直被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作为检测依据。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原有两项标准在使用中也 面临新问题。一方面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等电子产品在功能 上出现高度融合,往往同时具备音视频和信息通信功能,分两项标准评估 安全性对其生产制造、检测认证、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造成困难; 另一方 面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已将音视频产品安全和信息技 术产品安全两项国际标准合并,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正在积极 开展新版国际标准的转化工作,并将其作为检测认证和市场准入的依据。 我国如果不尽快整合修订,实现国际接轨,将对我国电子产品的出口产生 不利影响。因此,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组织 开展了标准的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发布了新版GB 4943.1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的本次修订主要有两方面突出改进:一方面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新版标准整合了原有的 GB 4943. 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和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强 制性国家标准,涵盖了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所有产品, 顺应了当前技术产业发展趋势。

(来源: 搜狐网 2022-7-26)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发布

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简称《体系》), 旨在通过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交通重点领域标准补短板、强弱项、促提 升,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关于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 了《体系》编制工作,完善标准体系架构,明确新形势下的标准制修订任 务。

《体系》包括总体要求、标准体系结构、标准体系明细表、标准体系统计表和其他五部分内容,坚持目标导向、协调衔接、突出重点、创新引领的原则,对应《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内容,涵盖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全面覆盖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强化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推进交通运输降碳、减污、扩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标准供给。

《体系》提出,到 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先进适用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供给质量持续提升。到 2030年,绿色交通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供给充分,标准体系及时动态更新,更加有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和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建设。

(来源: 中国标准化 2022-8-18)

《有色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版)》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充分发挥标准在有色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过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有色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指南》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体系框架、建设内容及实施路径等 4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二是体系框架,《指南》结合有色金属行业特点及其智能制造标准化需求,将标准体系框架分为基础综合、智能装备、智能工厂、及评价等 4个部分,并向下分解。三是建设内容,基础综合标准(CIA)包括术语定义、标识等 2个部分。装备与系统标准(CIB)包括控制系统、智能设备设施、智能运维等 3个部分。智能工厂标准(CIC)包括设计建设、数字化平台、通用技术要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智能

管理等 6 个部分,其中设计建设包括智能工厂设计、智能工厂建设等 2 个部分,数字化平台包括元数据与数据字典、工业大数据、工业网络及安全、数字仿真等 4 个部分,智能生产包括机理模型及建模、生产技术规范、工艺过程、智能检测等 4 个部分,智能物流包括智能仓储、智能配送等 2 个部分,智能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能源管理等 2 个部分。评价标准(CIE)包括成熟度模型、智能工厂评价等 2 个部分。四是实施路径,提出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成果转化、加强宣贯实施、及时评价与更新等四条措施,旨在依托各部门协作,协调各方资源,加强有色金属行业各方的参与度,促进智能制造标准在行业内的落地和推广,并及时动态更新,推动标准体系与行业智能化发展协同配套。

(来源:证券时报 2022-9-6)

三项 5G 消息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2022年9月6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公告,批准《5G 消息业务显示规范》《Chatbot 名称规范》《双卡 5G 消息终端技术规范》三项 5G 消息团体标准发布,自 2022年9月15日起实施。此次发布的三项团体标准,对 5G 消息的终端用户界面设计、政企客户 Chatbot 名称的命名要求、数字移动通信双卡终端支持 5G 消息业务的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规范。

5G 消息是手机终端原生短信服务的全新升级,应用中融合了图文、音频、视频、文件传输、位置等富媒体信息,能够实现搜索、分享、支付等一站式交互体验。5G 消息是随着5G 正式商用后,备受关注的5G 应用

之一,已纳入工信部优先级最高的 5G 专项标准,将成为首个面向公众的 5G 应用落地产品,更是 5G 生态及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三项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将有利于协同规范 5G 消息产业链,推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 5G 消息规模商用奠定基础,助推行业快速高质量发展。(来源:中国通信信息协会 2022-9-9)

2025 年形成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2022年9月16日,工信部发布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按照"三横两纵"的核心技术逻辑架构,确定了今后一段时期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新的原则、目标和发展愿景,提出了体系框架、整体内容及具体标准项目,明确了各项标准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横向以智能感知与信息通信层、决策控制与执行层、资源管理与应用层三个层次为基础,纵向以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通用规范技术为支撑,形成"三横两纵"的核心技术架构,完整呈现标准体系的技术逻辑,明确各项标准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结合智能网联汽车与移动终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出行服务等相关要素的技术关联性,体现跨行业协同特点,共同构建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协同发展有机整体,更好地发挥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指导作用。

目前,已经在先进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网联功能与应用、资源管理与应用、功能安全及网络安全等6个专业领域,完成39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报批发布、42项标准立项起草以及31项标准化需求研究项目的成果应用,初步建立起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来源: 腾讯网 2022-9-19)

>点评

英国知识产权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征求意见总结报告

2022年8月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总结报告(简称"报告"),该报告源于2021年12月7日英国知识产权局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透明度、救济措施等6大主题27个问题征求意见,最终结合56份书面反馈综合整理形成。报告将于2023年提交给英国各部部长,并指导英国下一步标准必要专利政策走向,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囿于篇幅限制,本文选取部分重点内容进行整理分析。

一、报告内容解读

(一) 平衡的生态环境对创新和消费者皆有益处

大多数反馈者认为平衡的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对于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至关重要,既能保护专利权人的创新利益,又能促进标准的顺利实施。但是对于现有生态系统的有效性评价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现有规则能有效处理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纠纷,市场调解机制并未失灵,不需要政府部门进行监管介入;第二,现有生态系统具有较强倾向性,或有利于专利权人或有利于实施者;第三,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整体运行良好,但是仍存在诸多挑战,如合理许可费率、专利劫持与反劫持、专利过渡披露等。大多数反馈者还认为英国应积极参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构建一个公平、高效的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

(二) 竞争法框架下规制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值得探讨

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是否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存在两种观点:一部分反馈者认为标准组织 FRAND 原则的本质是对专利权人行权附加限制性条件,因此专利权人行权将不影响公平竞争。另一部分反馈者认为专利权人因技术纳入标准获得潜在市场力量,因此许可谈判中双方谈判地位不对等,实践中专利权人通常以禁令威胁迫使实施者接受不合理的许可条件,或者仅对单一层级进行许可,限制特定主体进入相关市场等。

(三)标准必要透明度争议较大

反馈者们认为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 过渡披露,标准必要专利过渡声明问题很大程度上源于标准组织的制度缺陷, 如 BTSI 知识产权政策中要求披露所有潜在标准必要专利, 专利权人为避免后续落人口实, 所以对大量专利进行披露, 造成了许可谈判的不确定性和成本居高不下。第二, 必要性审查, 一部分反馈者认为没有必要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 由谈判双方自行进行审查更为适当; 另一部分反馈者认为可以由法院、专利池、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必要性审查。第三, 定价透明度, 一部分反馈者认为随着技术逐渐成熟, 专利许可价格将趋于平衡, 另一部分反馈者则认为保密协议限制了既往许可条款的可获得性, 增加谈判难度。

(四) 专利侵权或补救措施存在多种方式

反馈者们认为英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优选地之一,主要存在以下争议:第一,全球费率方面,一部分反馈者认为英国专利制度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法整体运作良好,另一部分反馈者则认为英国司法

机构判决的费率较高,增加企业负担。第二,禁令方面,一部分反馈者认为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应该颁发禁令,另一部分反馈者认为现行制度激励了专利劫持,建议不颁发禁令,或者是在极少数情况下颁发禁令。第三,禁诉令方面,一部分反馈者认为应把申请禁诉令视为非善意,另一部分反馈者认为应该由各司法辖区协调管辖权问题。

(五)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效率成为关注重点

英国十分关注新兴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其中提高许可效率成为英国关注重点。一部分反馈者认为华为中兴案中已明确许可谈判步骤,专利权人针对特定层级许可能有效提高许可效率,建议英国针对性修改法律法规,如限制禁令的使用,提供许可谈判指导等。另一部分反馈者对专利池表示关切,希望专利池管理者能提高许可条款的透明度。

(六)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并非唯一解决方式

全球 FRAND 条款方面,一部分反馈者认为判决全球费率较在各个司法辖区单独起诉更有效率,且有些情况下判决全球费率是商业惯例,法院也没有强迫实施者接受全球费率。另一部分反馈者则认为全球费率相当于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英国法院作出的判决有可能使得实施者被迫退出英国市场。

大多数反馈者们认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具有其优缺点,优点在于成本低、速度快、保密性高、更加灵活、一裁终局、可用于解决跨法域争议等,缺点在于缺乏透明度及先例。一部分反馈者建议在双方能达成合议的情况下应该优先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部分反馈者认为可以通

过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的规定强制进入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国际层面成立新专利法庭等方式解决纠纷。

二、报告分析

(一)英国加强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布局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指南》中一再强调要于 2035 年把英国建设成为超级科技大国和全球创新中心,由于英国脱欧后难以参与欧盟相关规则的研讨,因此建立符合英国产业发展利益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至关重要。继 2021 年 12 月 6 日美国发布《就 FRAND 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补救政策声明》后,英国也背靠背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这一默契行为更彰显了美英打算联合主导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治理规则的决心。与美国类似,英国各部门都将积极参与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布局工作,如英国文化、媒体和教育部门推动英国 5G 供应链多样化战略的实施,司法部就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和司法争议提供建议,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将加强对标准化协议的反垄断审查。

(二)英国司法裁判存在诸多争议

与美欧公布各产业主体反馈意见全文不同,英国仅就 56 份反馈意见 内容进行总结整理,其中英国司法机构的多项标准必要专利判例引发反馈 者的广泛争议,认为英国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管辖权方面的扩张较为严重, 如华为康文森中首次在未达成双方合议的情况下判决全球费率,把是否接 受法院判决作为禁令颁发标准等。反馈者对英国关于全球费率、禁令适用、 反垄断规制、禁诉令颁发等方面皆存在不满,希望英国能以此为契机对相关法律政策进行调整。

三、小结

随着 5G 商用发展进入第三年,5G 对垂直行业的增益效果显著。各国为保障本国重点产业发展利益,积极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布局,如美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5年内发布超过16份法规、指引、报告等,形成一定的规则范式。本次英国发布《报告》后,将于2023年根据反馈意见提交到各政府部门,最终形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的"英氏范本",后续值得进行政策跟踪和深入研究。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 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电话: 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 010-62304212